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

鲁水院字〔2020〕2号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等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为有效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暴发和蔓延，切实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我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按照省教育厅、省水利厅具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严防严控，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基本原则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协同应对”的原则，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科学施策，果断处置。加强信息收集和研判，做到早发

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疫情风险防控在最小范围。

三、领导机构

成立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密切联系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贾乃波 于纪玉

副组长：赵明阁

成 员：王顺波 王启田 贾维忠 颜秀霞 刘秋生
张克虎 杜守建 王万喜 霍晓利 石海峰
纪召军 甄红锋 王 安 陈克森 孔 锋
程兴奇 牟宗山 秦承敏 吴丽萍 颜 勇
柴换成 陶书伟 魏桂良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务处。

主 任：刘秋生（兼）

副主任：纪召军（兼）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领导开展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调解决疫情应对和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处理防控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对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包括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在上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卫健部门的指导下，落实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

四、防控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各部门成立领导机构

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严格落实学校各项防控措施，各部门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周密方案，组织力量开展防控，依法依规有序管控，构建学生“学校—系部—班级”三级预防控制体系、教职工“学校—部门”两级预防控制体系。各部门党政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本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责任部门：各系部处室）

（二）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面向全校师生员工，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工作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并编发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学生和家长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提醒外出师生员工和家属按要求佩戴口罩，保持清洁卫生和充足睡眠，做好自身防护，加强体育锻炼；引导师生员工及家属寒假期间不到人流量大的场所逗留；要求师生员工不得前往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及其周边地区；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强化校内舆情监测与引导，及时发布校内疫情有关信息，避免引发师生员工恐慌。（责任部门：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总务处、各系部处室）

（三）了解和掌握假期师生员工动态

1. 了解和掌握教职工和学生假期去向，特别是要认真排查寒

假期间往返湖北的情况，做好信息登记；每天下午15：00前报告至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各系部处室）

2. 密切关注和监测留学生的健康状况；做好留学生的晨午检工作，并做好记录；如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者，及时报告至总务处；留学生不得随意离校。（责任部门：商务管理系）

3. 加强与参加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的师生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其健康状况，并通知其停止一切社会实践活动。（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团委、各系部）

4. 建立网上沟通机制，及时与每一名师生取得联系，做到对师生身体健康状况了如指掌，建立师生流动台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到实时动态监测。对到过湖北等疫情较重地区的教职员工返校时，要加强健康监测，返回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实施居家隔离，隔离期为14天，隔离期生活必需品由师生所在部门负责送达。如有疑似症状，应按当地疾控部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并主动做好引导服务。（责任部门：总务处、各部门）

5. 对学生假期实习实训情况进行摸排核查，切实掌握学生实习实训的时间地点、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责任部门：实训中心、各系部）

（四）加强管控大型活动

全校暂停举办大型聚集活动；召开视频或小型会议，参会人员应正确佩戴有效防护口罩，并做好其它防护措施，避免人员聚集引发疫情扩散。（责任部门：办公室）

（五）加强校园和家属区安全管理

1. 加强校园门卫管理，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控制校园外来人员，做好家属区外地来日照人员摸排工作；加强保卫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在学校进出口处设置红外线体温监测仪或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入校园人员测体温。（责任部门：总务处）

2. 加强对家属区人员进出管理。非学校家属区人员的车辆不准进入校园。对确需进入家属区外来人员测体温，要详细询问外来人员有无湖北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做好外来人员及车辆的登记备案工作；家属区居住人员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出；严禁无关人员随意进入家属区。（责任部门：总务处）

（六）加强联防联控

加强与日照市卫生健康部门密切联系，及时掌握信息，获取专业指导，根据疫情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校内防控工作措施。积极配合有关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处置疫情。（责任部门：总务处）

（七）做好开学前的准备工作

1. 根据省教育厅安排部署，确定新学期开学时间；做好整体延迟返校开学或疫区学生延迟返校上课教学的工作预案，提前安

排好延期期间的值班工作。（责任部门：办公室、教务与科研处、各系部）

2. 开学前提前了解和掌握师生假期动向，在最近 14 天内是否赴疫区参加活动、探访亲友，是否接待和接触过从重点疫区回来的相关人员，是否近距离接触过有发热、咳嗽症状患者等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建立管理台账。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在开学前先在家静休满2周，排除感染隐患后再返校。（责任部门：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3. 充分发挥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作用，利用师生、家校联系沟通渠道，做好广大师生和家长心理咨询服务工作，重点关注因推迟开学和拒绝入学引发学生、家长对学业的焦虑。（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4. 落实后勤、卫生设施保障。在春季学期开学前，组织开展校园环境清洁整治行动，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对所有墙面、地面、电梯、楼梯、桌椅进行集中擦拭消毒，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为广大师生员工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加强食堂、饮用水等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午检工作并备案检查。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责任部门：总务处、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八）做好开学后的日常防控工作

1. 加强疫情监测和摸排排查。开学报到时，全面开展健康状况排查，对从返校的学生进行健康监测，如发现有发热、干咳、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者，及时报告总务处并提醒做好防护措施，帮助其到日照市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各部门）

2. 建立学生晨午检、因病缺课缺勤登记与报告、隔离和复课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学生晨午检工作，及时了解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做好晨午检记录，预防和控制群体性疫情发生。（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3. 全方位落实校园环境日常消毒制度。根据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制定学校消毒操作规范，开学前对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集中清洁消毒，消除细菌、病毒滋生环境，确保卫生达标、不留死角。（责任部门：总务处、各系部）

4. 建立健全班级、宿舍卫生检查制度，督促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5. 优化工作安排，减少传染风险。工作中尽量不开会有事尽量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等进行沟通，当面交谈时保持足够距离（1.5米以上），并佩戴口罩。办公场所要勤开窗通风，低楼层尽量走楼梯。（责任部门：各部门）

6.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发现疑似病例，需立即报告学校

领导小组，由办公室、总务处分别上报省水利厅、省教育厅和驻地有关卫生防疫部门，并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立即全面开展应急处理工作。总务处会同有关部门立即按区疾控中心对与病人有密切接触的师生进行筛查及医学观察处理，并迅速开展全面消毒工作。

（九）做好经费和物资保障工作

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科学测算、落实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和经费，提前列出清单，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消毒物品、洗涤用品、口罩、防护手套、酒精、红外体温测量仪、喷雾器等物资。

（责任部门：财务审计处、总务处）

（十）及时报送疫情信息

严格执行疫情信息逐级报告制度，建立疫情信息员制度，各部门至少设疫情联络专员1名。建立“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微信群”，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部门如无异常情况，每天下午15:00前通过微信群报告至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有异常情况，要迅速、妥善予以处置，按照“先口头、再书面”的程序及时、如实上报至人员归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至总务处和学校总值班室。

